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584408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尤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终止挂牌异议股 东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 项之日
承诺有效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 止挂牌后 1 个月止
承诺履行期限	相关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至回购 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届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林尤仁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尤仁承诺于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按以下约定对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 回购相对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回购数量：回购相对人可以要求回购的数量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3、 回购价格：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经济状况等因素考虑，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回购。

4、 回购期限：回购相对人需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5、 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至公司（邮寄送达的，已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份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同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6、 争议调解机制：如因本承诺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公司住所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股票拟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需申请股份回购，请尽快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湘

联系电话：0898-68525023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206 室

邮箱：79555694@qq.com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函》。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